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49號

01
02
03 原 告 郭維宜
04 郭維澤
05 閔俊維
06 葉瓊珠
07 葉瓊惠
08 翁品蓁
09 吳巧莉
10 謝發財
11 莊淑惠
12 吳春菊
13 劉春秀
14 許靜娟
15 鄭金菊
16 黃乾寶
17 張庭維
18 梁秀甜
19 張晉愷
20 梁戴秀蓮
21 林愛雲
22 張國琴

23 兼共同

24 代收人 許美英

25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兼法定代理

28 人 陳秋白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1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
02 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
09 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
11 未遵命補正者，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

12 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
13 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嗣經本
14 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
15 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另無其他罪名，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6 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
17 罪之直接被害人，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
18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
19 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上開
20 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予原告，有送達證書可參，惟原告
21 逾期仍未繳納，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是本件原告
22 之訴不合起訴程式，應予駁回。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7 法 官 劉傑民

28 法 官 謝雨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美虹